

还有一张照片也是十分珍贵的，就是张子强被判死刑后，由武警押上警车的画面。2009年8月，在广州文化公园“南粤卫士风采”摄影展上，这张照片才得以首见天日。当然，这些照片均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后才得以展出。当年末，这张照片也入选了周晓辉个人的摄影集《神秘与透明》，并由新华出版社出版。

除了张子强会见了亲属外，另一名同案犯陈智浩也在此与亲属会面。陈智浩的妻子带着两个女儿前来，面对亲人，陈智浩泪流满面、悔不当初。

二审宣判结束后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当即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境内外80多名记者参加。省高院吕伯涛院长向中外记者介绍了关于张子强案二审的相关情况。

吕伯涛院长说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1月12日对张子强等人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后，张子强等29名被告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其中28名上诉人共委托了44名律师进行辩护。各上诉人的辩护人均向二审法院递交了书面辩护意见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上诉人亦向二审法院递交了书面辩护意见。

各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理由和辩护意见主要是：（1）对本案管辖提出异议；（2）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；（3）一审判决认定的主从犯关系不当；（4）一审判决定性不准确；（5）一审判决量刑过重；（6）一审判决忽略被告人自首、立功情节。各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根据

张子强在二审期间虽有检举香港居民在香港的犯罪线索，但经广东省公安厅证实，其线索无法查证属实，不构成立功。

以上理由要求二审法院对上诉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吕伯涛院长在发布会上说，张子强等被告人提出上诉后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严格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程序，进行二审审理。合议庭全面审阅了案件材料，逐一讯问了张子强等29名上诉人和原审被告，听取了他们的上诉理由和意见，安排律师阅卷并向合议庭递交了辩护词。

合议庭根据上诉人、原审被告人及律师提出的辩护意见，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，认为此案事实清楚，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87条的规定，决定对此案不开庭审理。在全面调查核实案情的基础上，合议庭经过评议，并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对此案作出了二审判决。在二审宣判前3天，在该院所在地和宣判活动所在地贴出了公告，通知了上诉人、原审被告人的律师、亲属。整个二审过程，法院严格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，依法切实保障了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人的诉讼权利。

吕伯涛指出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确认一审判决认定张子强等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资认定。

在介绍此案的关键部分，也就是

张子强特别在意的“司法管辖权”问题时，吕伯涛院长说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：根据《刑法》第6条第一款“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，都适用本法”的规定和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4条“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”的规定，内地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香港特区法院对本案亦有管辖权。对这种不同地区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5条的规定，应由最初受理的法院审判。张子强等人犯罪后在内地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大量人证、物证均在内地取得、查获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内地司法机关对此案享有管辖权，是非常清楚、明确、于法有据的。

吕伯涛介绍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，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实施的上述犯罪事实，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，有上诉人及同案被告人的供述、证人证言、追缴的赃款赃物、作案工具等证据证实，张子强等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不予采纳。上诉人余汉俊参与了抢劫李晨曦案的密谋，纠合他人作案，但未对被害人直接实施暴力行为，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可酌情从轻判处，原判对其量刑失重，应予纠正。上诉人